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和平县大坝镇2026年“光亮工程”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【设计】
2	项目业主	项目业主名称：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和平县大坝镇大坝街镇32号 联系电话：0762-5260080 联系人：叶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，并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没有失信行为记录；具备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按照合同要求，完成和平县大坝镇2026年“光亮工程”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设计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服务地点：和平县大坝镇 2.服务方式：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计价标准：依据相关行业收费标准，按合

		同约定收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签约后30日内（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）完成服务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需进行整改（同步考虑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服务金额：最终金额以实际审定为准 2.支付方式：受托人提交最终成果后提出申请，委托人30天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，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

		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以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，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